

## 2003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

## 《稅款豁免 (2001 課稅年度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  
(第 112 章) 第 87 條作出)

## 1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“2001 課稅年度” (2001 tax year) 指在 200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；

“適當份額” (appropriate proportion) 就任何已與配偶根據本條例第 41(1A) 條就 2001 課稅年度選擇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接受評稅的人而言，指就該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及其配偶徵收的稅項款額中，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徵收的部分所佔的份額。

## 2. 豁免繳付稅款

(1) 除第 (2) 款另有規定外，凡就 2001 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應向任何人徵收稅項，該人須獲豁免繳付稅款，款額相等於——

- (a) 就該課稅年度根據該部應向他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50%；或
- (b) \$3,000，

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
(2) 凡就 2001 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應向任何人徵收稅項，該人須獲豁免繳付稅款，而——

- (a) 除 (b) 段另有規定外，所豁免款額相等於——
  - (i) 就該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50%；或
  - (ii) \$3,000，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；或

- (b) 如該人與其配偶根據本條例第 41(1A) 條就該課稅年度選擇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接受評稅，所豁免款額相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的適當份額——

- (i) 就該課稅年度根據本條例第 43 條應向該人及其配偶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50% ；或
- (ii) \$3,000 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  
2003 年 5 月 20 日

### 註 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豁免繳付部分就 2001/02 課稅年度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應徵收的薪俸稅及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評定的稅項，所豁免的款額為應徵收的稅項款額的 50% 或 \$3,000，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